

闵环保许评[2017]749号

##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企业迁建及新增经营范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凌析仪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企业迁建及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沪闵路2988号3号楼内，年组装生产分光光度计200台、氢气发生器70台、空气发生器80台、氮气发生器50台。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了《企业迁建及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24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2017]31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企业迁建及新增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

常维护，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